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 05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Ninestar Corporation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Ninestar

2021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东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饶婧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5,71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1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04.67%。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57,117,616.77	5,240,219,005.90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334,208.53	30,307,395.35	6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669,564.90	-5,981,520.54	3,4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421,161.29	-760,472,215.83	8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4	0.0285	60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4	0.0283	60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0.50%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88,065,752.19	38,226,416,262.03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79,347,830.13	8,140,997,990.47	7.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10,89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63,100.39	主要为政府补助（不含即征即退税款）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4,330.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65,333.39	主要为远期结汇等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68,755.94	主要为利盟养老金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30,22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6,878.90	

合计	17,664,643.6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6%	410,093,916	0	质押	150,361,923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6.70%	72,029,544	54,022,158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其他	3.45%	37,092,731	0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32,069,715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	24,548,049	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1.97%	21,220,710	0		0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18,439,3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其他	1.60%	17,188,877	0		0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	14,104,800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0,535,038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93,916	人民币普通股	410,093,91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37,092,731	人民币普通股	37,092,73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69,715	人民币普通股	32,069,7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48,049	人民币普通股	24,548,04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21,220,71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0,710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39,300		
庞江华	18,007,386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86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17,188,877	人民币普通股	17,188,877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4,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35,038	人民币普通股	10,535,0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使用权资产	189,403,095.3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452,461.20	60,135,736.02	38.77%	主要系本报告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2,149,055.67	728,798,451.64	-32.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2020年奖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61,439,188.14	1,624,070,720.97	-40.80%	主要系2020年末预收转让微电子的股权款在本报告期确认股权处置所致。
租赁负债	249,604,365.26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损益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销售费用	481,477,232.87	710,413,159.88	-32.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将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68,220,402.47	222,585,630.71	-69.35%	主要系银行手续费（含融资费用）和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1.04亿元所致。
其他收益	40,330,029.58	26,486,499.09	52.27%	主要系本报告期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43,695.86	5,878,740.92	123.58%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19,745.43	20,253,942.75	-279.82%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导致持有的金融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1,629.55	8,540,638.54	-56.78%	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89,614.98	-1,750,511.87	-2024.50%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9,414.89	353,434.78	1860.59%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053,112.45	22,069,704.65	58.83%	主要系利盟养老金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99,604,042.49	339,187,774.84	-70.63%	主要系利盟按全年预计利润计算的综合所得税税率较同期下降，导致所得税较同期减少。
净利润	279,694,621.97	16,873,720.48	1557.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打印机通用耗材业务、艾派克微电子业务模块的经营利润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334,208.53	30,307,395.35	610.50%	见“净利润”原因解释。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1,161.29	-760,472,215.83	88.64%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了部分供应商因信用期限暂时延长的贷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8,652.16	-78,257,265.89	217.16%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高栏项目购地款，本期无大额非流动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36,831.07	145,365,739.97	-676.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控股股东和银行借款所致。
财务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4	0.0285	603.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具体原因见“净利润”变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约 21,5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610.50%。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的明显缓解，全球打印机市场表现出复苏趋势，打印机耗材需求也随之释放，一季度公司打印机业务、艾派克微电子业务、通用打印耗材业务模块的销量和收入均表现出不同程度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1）打印机业务

报告期内，利盟（Lexmark）打印机业务经营趋势向好，经营业绩环比增长明显，一季度利盟（Lexmark）打印机整体销量同比增长达 11%。春节假期之后，利盟（Lexmark）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复产顺利，工人返岗率高于上年同期，工厂产能迅速爬升，能较好地应对全球商用打印机市场的复苏。但受当前电子物料的全国性短缺影响，利盟（Lexmark）打印机将存在一定的交货压力。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托管于上市公司，一季度奔图（PANTUM）打印机整体销量实现同比增长达 119%。在行业市场、渠道市场以及电商业务上，奔图均找到了合适的商业模式和营销策略，凭借综合运营优势、成本优势以及产品差异化功能优势，奔图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正在快速提升。

（2）艾派克微电子（含极海半导体）业务

在 2021 年半导体行业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部分芯片产品的销售价格将适时上涨；同时，鉴于原装打印机厂商频繁进行产品升级，通用芯片开发的技术门槛也在提高。报告期内，艾派克微电子（含极海半导体）销量同比增长达 35%，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达 86%。此外，公司通用打印耗材芯片新产品的推出及重点产品的销售，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绩增长。

公司的 MCU 芯片凭借优异的性能和可靠性，在国产替代化环境催化下，市场销售强劲，一季度极海 MCU 芯片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目前，极海的 32 位工业级通用 MCU 芯片已成功进入知名家电与工控龙头企业。极海的认证芯片也得益于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其相关芯片产品销量随之爬升。

MCU 芯片产品方面，在汽车电子领域，极海已进入新能源汽车 BMS 核心供应链，同时重点推出了 APM32 MCU 电动车中控方案、GW8822 寻向定位 A0A&A0D 方案、APM32 MCU 升窗器方案、APM32 MCU 电动车仪表盘方案等。

针对高端工控市场，极海可提供基于 Arm Cortex-M3/M4/M7 内核的 32 位通用 MCU，以及工业级 MCU+安全、MCU+安全认证等组合产品，还有跨界 MPU 方案。

在高端家电控制领域，极海已推出冰箱变频控制、物联网智能开关、家电触摸面板、空气净化器方案等。

（3）通用打印机耗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打印耗材业务（含所有控股子公司）销量和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实现销量同比增长达 23%，收入同

比增长达 39%。当前，公司正在加快海外电商渠道建设，扩大了公司电商品牌整体影响力，海外电商销售取得了明显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丁雪平;袁大江;赵志祥;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此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全体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 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次交易间接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 在前述期间内也不得通过直接转让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转让所持纳思达新增股份。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四、股份锁定期限内, 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 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五、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履行中
	保安勇;彭可云;濮瑜;王骏宇;王晓光;赵炯;赵志奋;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	股份限售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此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中润创达全体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 该等合伙人通过本次交易间接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 在前述期间内也不得通过直接转让所持中润创达的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转让中润创达所持纳思达新增股份。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四、股份锁定期限内, 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履行中

	限合伙)		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五、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丁雪平;袁大江;赵志祥;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未获得纳思达的事先书面同意前，本合伙企业/本人或其关联方均不得从事与纳思达和目标公司相竞争的打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履行中
	保安勇;彭可云;濮瑜;王骏宇;王晓光;赵炯;赵志奋;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未获得纳思达的事先书面同意前，本合伙企业/本人或其关联方均不得从事与纳思达和目标公司相竞争的打印机墨盒业务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为避免疑义，双方进一步明确竞争业务范围为打印机墨盒研发、生产(包括再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新开发的且与打印机墨盒无关的业务不包含在内。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12月09日	长期	履行中
保安勇;丁雪平;彭可云;濮瑜;王骏宇;王晓光;袁大江;赵炯;赵志奋;赵志祥;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此承诺：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业/本人有权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三、除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将该等股权质押给纳思达的情况以外，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20年12月09日	长期	履行中
保安勇;丁雪平;彭可云;濮瑜;王骏宇;王晓光;袁大江;	其他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就与纳思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作出如下声明及确认：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本合伙企业/本人与纳思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本次交易不导致本合伙企业/本人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四、	2020年12月09日	长期	履行中

	赵炯;赵志奋;赵志祥;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纳思达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纳思达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纳思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纳思达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纳思达及其股东的利益。六、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会要求纳思达给予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合伙企业/本人上述确认及承诺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确认及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合伙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确认及承诺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纳思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次交易前，纳思达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6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对其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提前下，进行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下的方式以消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1）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在其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的前提下注入上市公司；（2）由艾派克购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3）由艾派克按照公允的价格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进行委托管理。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次重组前，艾派克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p>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依法拥有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二期对面、珠海大道南侧编号为珠国土香工 2009-00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2009-004 地块”），2009-004 地块分为 S1、S2 和 S3 三块，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珠国土香工 2009-004 地块可否进行分割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 2009-004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可分割转让。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赛纳科技所持耗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耗材业务使用的部分厂房、办公楼位于 2009-004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p>地块的 S1 上。由于 2009-004 地块不可分割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耗材业务资产将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前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该等物业租赁将构成赛纳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基于上述，就上述物业租赁事宜，本公司（本人）现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赛纳科技将与上市公司就上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重新签订价格公允的租赁合同。2、如上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因为任何原因被拆迁或被要求搬迁而导致耗材业务不能继续使用该物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厂房、办公楼作为耗材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保障耗材业务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厂房、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以及耗材业务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3、具体承担的损失金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p>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p>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房产租赁事项，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 如果因标的资产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者租赁房产规划拆迁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赛纳科技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保障相关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以现金形式补偿艾派克和标的资产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成本、搬迁所导致的停产损失等。2. 因标的资产范围内的租赁物业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艾派克或标的资产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或者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赛纳科技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艾派克及标的资产所遭受该等损失。</p>	2015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东飞; 汪东颖; 曾阳云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前，艾派克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p>	2015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p>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艾派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p>	<p>2014 年 03 月 19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东飞; 汪东颖; 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 "本次重组前,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拟注入资产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交易条件公平,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 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 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艾派克的资金, 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若艾派克因在本次重组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东飞; 汪东颖; 曾阳云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艾派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 不存在混同情况。(二) 本公司/本人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 保证上市公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p>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 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庞江华;吕勃;朱新峰;赵宏林;黄文礼</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万力达电气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 承诺在万力达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 并承诺给予万力达电气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万力达电气及万力达电气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除非万力达电气明示同意, 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万力达电气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p>	<p>2007年11月13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国外商业银行	否	否	掉期合约、远期结汇	1,344,349.97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03月29日	622,962.47	724,569.76	621,014.79	0	726,517.44	82.75%	-63.55

(含香港)			合同等										
国内商业银行	否	否	远期结汇合同、理财等	551,984.51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1月20日	473,139.35	87,635.06	46,797	0	513,977.41	58.54%	376.32
合计				1,896,334.48	--	--	1,096,101.82	812,204.82	667,811.79		1,240,494.85	141.29%	312.7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8月28日 2020年03月0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9月16日 2020年03月19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风险分析：(1) 市值变动风险: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敞口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动。如报告期末金融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报告期初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2) 交割风险：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双方可以选择本金全额交换。公司将通过有效的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3)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产品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鉴于公司将选择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或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4)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交易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2、风险控制措施：(1) 公司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2) 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时设立的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3) 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4) 公司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报公司证券部。(5)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形成相应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 法务部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具体方案的合规审查以及相关风险的评估、防范和化解。</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使用市场数据的定价模型得出。									

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其主要是为公司有效规避及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耗材资产组	已完成三年承诺利润。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该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2,095.1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尚在建设期，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主要是市场的全兼容设计要求，使得项目的难度增大、周期增长，相关系列产品上市时间不及预期；此外，芯片行业产能紧缺、芯片供应不足导致缺货也对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少的原因： （1）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为非标产品，需要二次开发，无法外购，公司通过采购零部件自行组装方式解决，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节降了支出。 （2）因耗材产品升级换代较快的原因，使部分智能化改造设备及零部件未能列入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无法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未投入。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 受全球疫情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销。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尚处在建设期。2019年4月，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首期工程正式动工建设，建筑面积达42万平方米，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紧张施工中，工厂、员工宿舍、食堂及其生活配套，均已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封顶及竣工，成品物流立体仓库的主体结构已完成60%的建设；园区道路、园区绿化、水电综合配套等也已陆续实施中。各个业务单位也已在积极推进二次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加快一期首期工程具备投产条件。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未投入。受全球疫情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资

	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于2016年12月28日用于补流账户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销户。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